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部门 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20 号）有关规定，现将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州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和创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乡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

社会保险及其它保险政策。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审核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州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方案。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实国家、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组织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州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开发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州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全州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work。

9、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

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10、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综合管理外国专家工作；负责管理全州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综合管理来本州工作的外国专家；负责来本州工作的优秀外国专家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归口管理全州出国(境)培训工作。

13、受理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拟订信访维稳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4、承担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宣传、培训、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网络，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

15、指导、监督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直属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工作；指导所属相关

学会、协会等社团工作。

16、承办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独立核算预算单位。下设 17 个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规划财务科、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科、军官转业安置科、就业促进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和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医疗生育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农村社会保险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监察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数 98，实有 88 人，其中：在职 88 人，较上年预算人数增加 7 人；退休 38 人，较上年预算人数增加 1 人；离休 1 人，较上年预算人数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15.8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 1715.8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15.8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5.71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增加专项业务工作。

2080101 行政运行 1534.81 万元，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 万元，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 万元，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3 万元，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 万元。

三、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18 年支出预算 1825.8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44.81 万元，占 90.09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5.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 7 人，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了州社保局办公楼的取暖费。

项目支出 181 万元，占 9.9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在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新增加了行政复议工作、昌吉州推进喀什和田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工作、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工作办公室工作、州直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面试等工作经费 77 万元；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新增加了社保基金专业审计工作、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工作 23 万元。

四、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15.8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81 万元，主要用于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2080101 行政运行 1534.81 万元，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 万元，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 万元，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3 万元，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 万元。

五、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534.8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5.71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新调入 7 人，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了州社保局办公楼的取暖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15.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的 100%。

其中：基本支出：2080101 行政运行 1534.81 万元。

项目支出：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 万元，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 万元，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3 万元，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2080101）2018 年预算数为 1534.8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5.71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新调入 7 人，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了州社保局办公楼的取暖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102）2018 年预算数为 13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7 万元，增长 128.33%，主要原因是：2018 年根据工作业务量的扩增，在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新增加了行政复议工作、昌吉州推进喀什和田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工作、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工作办公室工作、州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等工作经费 77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2080105）2018 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员管理事务（2080107）2018 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3 万元，增长 230%，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工作安排，需增加业务活动及安排相应的工作经费 23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2080112）2018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六、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34.8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32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临时工工资、援疆干部补助经费、人员支出其他、离休费、离休人员生活补贴、离休人员津贴补贴、护理费、遗属遗孀生活补助、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离休遗孀医疗补助独生子女奖励金、职工住宅取暖费等。

公用经费 211.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离退休人员活动费、基层党组织活动费。

七、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昌吉州推进喀什和田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党办字〔2017〕18号《昌吉州推进喀什和田地区城乡富余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2、项目名称：公务员考录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3、项目名称：机房及网络维护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预[2018]0002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4、项目名称：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人社发[2016]43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5、项目名称：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劳社字【2007】126 号文件第 23 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6、项目名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人

社发〔2017〕59号)

预算安排规模：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

7、项目名称：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办公室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党办〔2009〕29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

8、项目名称：社保基金专业审计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二条、第五条

预算安排规模：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

9、项目名称：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专项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预〔2018〕00028号

预算安排规模：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0、项目名称：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189 号

预算安排规模：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1、项目名称：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

预算安排规模：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2、项目名称：宣传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预[2018]00028 号

预算安排规模：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3、项目名称：引智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州第十二届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州引智工作的有关决定

预算安排规模：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4、项目名称：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政办[2016]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5、项目名称：州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41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7.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没有安排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持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强化监督，厉行节俭，压缩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九、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3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

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87 万元，增长 12.76%。主要原因一是新调入 7 人，增加了公用经费，二是增加了州社保局办公楼的取暖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62.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9.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3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6,521.31 平方米，价值 5031.978814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152.4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价值 152.415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5.1170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未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活动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昌吉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01--2018.12	项目负责人	俞忠山	联系电话	2206005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				
	财政拨款 11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州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3、负责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和创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乡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它保险政策。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审核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州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方案。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6、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实国家、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组织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州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开发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州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全州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8、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9、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10、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1、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12、综合管理外国专家工作；负责管理全州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综合管理来本州工作的外国专家；负责来本州工作的优秀外国专家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归口管理全州出国(境)培训工作。13、受理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拟订信访维稳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14、承担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宣传、培训、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网络，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15、指导、监督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直属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工作；指导所属相关学会、协会等社团工作。16、承办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1. 案件处理、查处；2. 劳动保障监察专、兼职监察员培训；3. 案件评查会；4. 搭建昌吉州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动态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5. 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工作所需费用；6. 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衔接工作费用；7.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23 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办法》第四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条例保障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专项业务活动经费	2018. 01	2018. 12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活动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01--2018.12	项目负责人	俞忠山	联系电话	2206005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				
	财政拨款 10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州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3、负责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和创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乡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它保险政策。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审核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州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方案。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6、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实国家、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组织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州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开发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州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全州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8、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9、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10、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1、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12、综合管理外国专家工作；负责管理全州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综合管理来本州工作的外国专家；负责来本州工作的优秀外国专家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归口管理全州出国（境）培训工作。13、受理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拟订信访维稳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14、承担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宣传、培训、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网络，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15、指导、监督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直属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工作；指导所属相关学会、协会等社团工作。16、承办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及设备购置。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三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二条、第十七条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条例保障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专项业务活动经费	2018.01	2018.12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活动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01--2018.12	项目负责人	俞忠山	联系电话	2206005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3				
	财政拨款 23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州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3、负责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和创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乡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它保险政策。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审核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州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方案。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6、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实国家、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组织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州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开发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州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全州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8、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9、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10、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1、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12、综合管理外国专家工作；负责管理全州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综合管理来本州工作的外国专家；负责来本州工作的优秀外国专家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归口管理全州出国（境）培训工作。13、受理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拟订信访维稳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14、承担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宣传、培训、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网络，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15、指导、监督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直属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工作；指导所属相关学会、协会等社团工作。16、承办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开展：1、社保基金专业审计工作；2、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工作；3、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二条、第五条 2、《自治区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189号）； 3、依据昌州政办〔2016〕4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社保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条例保障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专项业务活动经费	2018. 01	2018. 12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活动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01--2018.12	项目负责人	俞忠山	联系电话	2206005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7				
	财政拨款 137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州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3、负责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和创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乡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它保险政策。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审核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州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方案。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6、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实国家、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组织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州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开发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州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全州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8、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9、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10、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1、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12、综合管理外国专家工作；负责管理全州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综合管理来本州工作的外国专家；负责来本州工作的优秀外国专家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归口管理全州出国（境）培训工作。13、受理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拟订信访维稳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14、承担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宣传、培训、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网络，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15、指导、监督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直属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工作；指导所属相关学会、协会等社团工作。16、承办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开展：1. 昌吉州推进喀什和田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工作；2. 公务员考录工作；3. 机房及网络维护；4.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5.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办公室工作；6.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专项工作；7. 行政复议工作；8. 宣传工作经；9. 引智工作；10. 州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新党厅字（2017）49号（《喀什、和田地区城乡富余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三年规划（2017-2019）的通知》）和昌州党办字（2017）18号《昌吉州推进喀什和田地区城乡富余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2、《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41号）； 3、昌州党办〔2009〕29号文件； 4、新劳社字【2007】126号文件第23条； 5、自治州第十二届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州引智工作的有关决定；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劳务费用支出管理办法（试行）》（新人社发〔2016〕167号）第四条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日常基本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条例保障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专项业务活动经费	2018. 01	2018. 12
	2、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预算单位

6006120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061200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总计：	1,715.81		1,715.81
公共财政预算拨	1,715.81	一般公共服务支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外交支出	0.00
		国防支出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教育支出	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15.81
		社会保险基金支	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	0.00
		预备费	0.00
		其他支出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	0.00
		金融支出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住房保障支出	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	0.00
		转移性支出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国土海洋气象等	0.00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单位上年结 余（不包括 国库集中支 付额度结 余）
类	款	项										
总计：				1,715.81	1,715.81	0.00						
201	10			1,485.73	1,485.73	0.00						
		05	劳动保障监	11.00	11.00	0.00						
		12	劳动人事争	10.00	10.00	0.00						
		07	社会保险业	23.00	23.00	0.00						
		01	行政运行	1,304.73	1,304.73	0.00						
		02	一般行政管	137.00	137.00	0.00						
208	01			230.08	230.08	0.00						
		01	行政运行	230.08	230.08	0.00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				1,715.81	1,534.81	181.00
201	10			1,485.73	1,304.73	181.00
		05	劳动保障监察	11.00		11.00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00		10.00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3.00		23.00
		01	行政运行	1,304.73	1,304.7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00		137.00
208	01			230.08	230.08	
		01	行政运行	230.08	230.0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项目名称	收入项目	功能分类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总计：	1,715.81		1,715.81	1,715.81	0.00
公共财政预算拨	1,715.81	一般公共服务支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15.81	1,715.81	0.00
		社会保险基金支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	0.00	0.00	0.00
		预备费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	0.00	0.00	0.00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	0.00	0.00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0.00	0.00
		国土海洋气象等	0.00	0.00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1,715.81	1,534.81	181.00
201	10			1,485.73	1,304.73	181.00
		05	劳动保障监察	11.00	0.00	11.00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10.00	0.00	10.00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23.00	0.00	23.00
		01	行政运行	1,304.73	1,304.73	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00	0.00	137.00
208	01			230.08	230.08	0.00
		01	行政运行	230.08	230.08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1,534.81	1,323.80	211.01
30101-基本工资	384.83	384.83	0.00
3010201-在职人员津贴补贴	241.34	241.34	0.00
3010301-年终一次性奖金	26.36	26.36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112.14	112.14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51	130.51	0.00
30110-医疗保险缴费	145.17	145.17	0.00
3011201-生育保险	2.06	2.06	0.00
3011202-工伤保险	0.14	0.14	0.00
3011203-失业保险	1.08	1.08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78.30	78.30	0.00
3019901-临时工工资	21.60	21.60	0.00
3019902-援疆干部补助经费	2.33	2.33	0.00
3019999-人员支出其他	30.00	30.00	0.00
30201-办公费	19.61	0.00	19.61
30202-印刷费	5.34	0.00	5.34
30205-水费	1.19	0.00	1.19
30206-电费	4.00	0.00	4.00
30207-邮电费	4.30	0.00	4.30
30208-取暖费	62.59	0.00	62.59
30211-差旅费	47.81	0.00	47.81
30213-维修（护）费	7.19	0.00	7.19
30216-培训费	5.77	0.00	5.77
30217-公务接待费	1.60	0.00	1.60
3022602-其他劳务费	0.28	0.00	0.28
30228-工会经费	7.70	0.00	7.70
30229-福利费	17.71	0.00	17.7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6	0.00	15.56
3029901-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2.58	0.00	2.58
3029902-基层党组织活动费	7.78	0.00	7.78
3030101-基本离休费	4.23	4.23	0.00
3030102-离休人员生活补贴	0.36	0.36	0.00
3030103-离休人员津贴补贴	3.58	3.58	0.00
3030104-护理费	3.00	3.00	0.00

3030501-遗属（孀）生活补助费	36.38	36.38	0.00
3030502-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费补助	82.15	82.15	0.00
3030702-离休遗孀医疗补助费	2.80	2.80	0.00
3030901-独生子女奖励金	2.84	2.84	0.00
30314-职工住宅取暖费	12.60	12.60	0.00

项目支出情况表

[illegible]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7.16	0.00	15.56		15.56	1.60
17.06	0.00	15.56		15.56	1.50
0.10	0.00	0.00		0.00	0.1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